**普通护照签发**

一、基本要素

（一）行政许可事项名称及编码

普通护照签发【00016310100Y】

（二）行政许可事项子项名称及编码

普通护照签发【000163101003】

（三）行政许可事项业务办理项名称及编码

普通护照签发【00016310100Y】

（四）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第四条、第五条。

（五）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普通护照和出入境通行证签发管理办法》。

（六）监管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普通护照和出入境通行证签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九条。

（七）实施机关：永德县公安局

（八）审批层级：县级

（九）行使层级：县级

（十）是否由审批机关受理：是

（十一）受理层级：县级

（十二）是否存在初审环节：否

（十三）初审层级：无

（十四）对应政务服务事项国家级基本目录名称：无

（十五）要素统一情况：无

二、行政许可事项类型

其他型

1. 行政许可条件

公民因前往外国定居、探亲、学习、就业、旅行、从事商务活动等非公务原因出国的，由本人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申请普通护照。申请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护照签发机关不予签发护照：

①不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

②无法证明身份的；

③在申请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④被判处刑罚正在服刑的；

⑤人民法院通知有未了结的民事案件不能出境的；

⑥属于刑事案件被告人或者犯罪嫌疑人的；

⑦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认为出境后将对国家安全造成危害或者对国家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申请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护照签发机关自其刑罚执行完毕或者被遣返回国之日起六个月至三年内不予签发护照：

①因妨害国（边）境管理受到刑事处罚的；

②因非法出境、非法居留、非法就业被遣返回国的。

四、行政许可服务对象类型与改革举措

（一）服务对象类型：自然人。

（二）是否为涉企许可事项：否

（三）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名称：无

（四）许可证件名称：无

（五）改革方式：无

（六）具体改革举措无

（七）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不予签发证件。发现申请人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普通护照和出入境通行证签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情形之一的，依法依规不予签发护照。

2.宣布证件作废或收缴证件。发现护照持有人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可依法依规宣布护照作废；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普通护照和出入境通行证签发管理办法》第七十五条规定情形之一，可依法依规收缴护照。

3.查处违法犯罪行为。发现行为人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规定情形之一的，予以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申请材料

（一）申请材料名称

（1）符合《出入境证件相片照相指引》标准的照片；（2）中国公民出入境证件申请表；（3）居民身份证；在居民身份证领取、换领、补领期间，可以提交临时居民身份证；（4）未满十六周岁的，应当由其监护人陪同，除提交上述申请材料外，还应提交监护证明（如出生证明、户口簿等），以及监护人的居民身份证或者护照等身份证明；监护人无法陪同的，可以委托他人陪同，但还应当提交监护人委托书，以及陪同人的居民身份证或者护照等身份证明；（5）登记备案的国家工作人员除提交第（1）（2）（3）项的申请材料外，还应提交本人所属工作单位或者上级主管单位按照人事管理权限审批后出具的同意办理普通护照的意见；（6）现役军人除提交第（1）（2）项的申请材料外，还应提交本人的身份证明（如身份证、军官证等），以及具有审批权的军队系统主管部门出具的同意办理普通护照的意见；（7）省级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报经国家移民管理局批准的其他材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2006年4月29日主席令第50号）第四条：普通护照由公安部出入境管理机构或者公安部委托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外使馆、领馆和外交部委托的其他驻外机构签发。

（二）规定申请材料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2006年4月29日主席令第50号）第四条

六、中介服务

（一）有无法定中介服务事项：无

（二）中介服务事项名称：无

（三）设定中介服务事项的依据：无

（四）提供中介服务的机构：无

（五）中介服务事项的收费性质：无

七、审批程序

1.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受理普通护照的申请后，应当将申请材料报送具有审批签发权的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进行审批。

2.对符合签发规定的签发普通护照；对不符合规定不予签发的，应当向申请人书面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二）规定行政许可程序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普通护照和出入境通行证签发管理办法》第八条

八、受理和审批时限

（一）承诺受理时限：当场办理

（二）法定审批时限：7个工作日

（三）规定法定审批时限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第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普通护照和出入境通行证签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九、收费

（一）办理行政许可是否收费：是

（二）收费项目的名称、收费项目的标准、设定收费项目的依据、规定收费标准的依据：普通护照签发（120元/本）

十、行政许可证件

（一）审批结果类型：证照

（二）审批结果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

（三）审批结果的有效期限：十六周岁以下5年，十六周岁以上10年。

（四）规定审批结果有效期限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第七条

（五）是否需要办理审批结果变更手续：否

（六）办理审批结果变更手续的要求：无

（七）是否需要办理审批结果延续手续：否

（八）办理审批结果延续手续的要求：无

（九）审批结果的有效地域范围：全国

（十）规定审批结果有效地域范围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第二条。

十一、行政许可数量限制

（一）有无行政许可数量限制：无

（二）公布数量限制的方式：无

（三）公布数量限制的周期：无

（四）在数量限制条件下实施行政许可的方式：无

（五）规定在数量限制条件下实施行政许可方式的依据：无

十二、行政许可后年检

（一）有无年检要求：无

（二）设定年检要求的依据：无

（三）年检周期：无

（四）年检是否要求报送材料：否

（五）年检报送材料名称：无

（六）年检是否收费：否

（七）年检收费项目的名称、年检收费项目的标准、设定年检收费项目的依据、规定年检项目收费标准的依据：无

（八）通过年检的证明或者标志**：**无

十三、行政许可后年报

（一）有无年报要求：否

（二）年报报送材料名称：无

（三）设定年报要求的依据：无

（四）年报周期：无

十四、监管主体

国家移民管理局；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

十五、备注：无